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青孀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蓁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吳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清　算　人　林洋億
　　林宗漢
　　葉宣妤即葉君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青嬙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1年8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惟無法負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之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嗣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更生事件辦理，惟因故撤回更生之聲請。聲請人目前積欠全體相對人債務總額計新臺幣（下同）924,754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無優先債務總計924,75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於民國108年4月18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無法負擔相對人之清償方案，致於108年6月1日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經查：

1.聲請人財產狀況：

⑴聲請人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僅96元，名下無財產，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商品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明細表影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訊查詢截圖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563頁、第39頁、第69頁至第79頁、第149頁至第153頁及第417頁至第440頁、第155頁至第165頁、第169頁、第559頁），及本院函詢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32頁、第333頁至第374頁、第611頁至第635頁）與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投保高額壽險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9

頁）。而聲請人於108至109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亦有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第59頁）。

⑵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100年出廠等情，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41頁）可憑。則上開機車，縱仍繼續使用，惟已屬老舊車輛，殘值不高。此外，聲請人名下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均無保險價值準備金亦無解約金；另投保於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LEIA004689、LEIA004435、LEIA005548、LEIA005549、LEIA007096、LEIA007097號保單，經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解約金額約為411元、1,146元、830元、806元、686元、717元，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57元、68元、29元、41元、24元、24元（另有於110年12月28日解約之保單號碼：LEIA007061號保單，聲請人已領取7,715元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並已提領完畢）；於110年12月28日投保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嗣於111年2月11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聲請人配偶邱明池，解約金額約4,122元，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投保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解約金額為1,706元，另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經聲請人陳報於108年度繳納保險費後未繼續繳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向本院陳報此保單有無解約金，有本院函詢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保單相關資料、聲請人陳報狀可查（見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32頁、第333頁至第374頁、第611頁至第635頁、第557頁），綜上資料，堪信聲請人除上開財產（其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LEIA007061號保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亦暫列為聲請人之財產）

外，別無其他財產。

2.聲請人每月所得：

聲請人為73年生，每月固定收入為於第三人林嘉良經營之山頂檳榔攤擔任店員所領取之薪資，以每小時130元、每日工作9小時計算，每月約24,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班工時時數及各月薪資計算單、在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及第453頁至第473頁、第475頁），故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為24,000元，在無其他資料可推得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本院暫以債務人前開每月收入24,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

⑴聲請人陳稱現今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另需與配偶邱明池依一比二之比例分擔3名未成年子女邱○琳、邱○銘、邱○融之扶養費，每月需各支出扶養費5,692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計需34,152元，另邱○琳、邱○銘、邱○融各有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優惠、每學期領取世界展望會助學金7,500元、每學年領取佛教慈濟基金會8,000元、邱○琳於111年1月17日領有一次大學推甄獎金11,980元、邱○銘領高中生活扶助每學期3,000元等不定期補助，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邱○琳草屯大觀郵局存摺影本、邱○銘芬園郵局存摺影本、邱○融芬園郵局存摺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564頁、第105頁至第119頁、第121頁至第137頁、第139頁至第147頁）。

⑵聲請人個人之必要支出：

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而核以111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

0×1.2＝17,076）之計算，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本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⑶聲請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支出：

聲請人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於考量聲請人與配偶邱明池約定以一比二比例負擔，及邱○琳、邱○銘、邱○融並未固定領取其他補助等情，依111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以此計算邱○琳、邱○銘、邱○融之扶養費為51,228元（計算式：17,076×3＝51,228），復按聲請人負擔比例計算後為17,076元（計算式：51,228×1/【1+2】＝17,076）。

⑷綜上各情，如以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及其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應以34,152元（計算式：17,076＋17,076＝34,152）為當，亦與聲請人陳報數額相同，自屬公允。

4.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⑴依部分相對人即債權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總債權金額為117,787元、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88.310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72,211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26,844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66,657元、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總債權金額為797,463元、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80,785元、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17,982元、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98,629元、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57,297元、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06,895元、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本金債權金額為7,294元（利息為0元）、相對人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債權金額為8,166元，及自9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10,215元；另經聲請人陳報有相對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債務31,000元、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33,813元，總計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2,521,348元，有全體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查（另經本院依聲請人前次聲請更生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卷內資料，查得聲請人可能另有積欠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留待清算執行程序處置）。

⑵依聲請人之財產狀況為持有無殘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解約金分別僅為4,122元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411元、1,146元、830元、806元、686元、717元、7,715元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706元、不詳金額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96元外，別無其他財產，亦如上述，堪認聲請人其債務大於財產。

⑶依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所得收入，扣除每月必要及扶養費支出34,152元後，並無剩餘，參以聲請人僅餘價值合計約18,235元之財產（計算式：96＋4,122＋411＋1,146＋830＋806＋686＋717＋7,715＋1,706＝18,235）及以已積欠之債務累計達2,521,348元觀之，無論聲請人如何撙節開支，業已入不敷出，顯無能力負擔債務之清償，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固僅有存款96元，惟名下尚有機車1輛，及保單解約金18,139元（計算式：4,122＋411＋1,146＋830＋

806＋686＋717＋7,715＋1,706＝18,139），尚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不得抗告）